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、社会与治理（ESG）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升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环境、社会与治理（ESG）水平，推动公司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ESG 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职责为监督指导公司环境保护、社会责任、规范治理等工作的有效实施，推动公司的环境、社会及治理的发展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ESG 委员会成员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，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提名、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由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五条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六条 ESG 委员会下设 ESG 委员会理事会，由各核心业务部门的核心业务骨干担任理事角色，在委员会的指导下，理事会负责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相关事宜的蓝图规划和业务。为全面保证公司各子公司及分领域业务的有效推进和运行，理事会下设各基地工作组与集团工作组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：

- （一）关注研究 ESG 领域的法律、法规及政策，对公司环境保护、社会责任、规范治理等工作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研究和制定公司 ESG 管理的战略规划、管理结构、制度和实施细则等；
- （三）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，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；
- （四）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、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工作的实施，评估公司总体 ESG 绩效并提出相应建议；
- （五）审议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相关报告及其他与 ESG 相关的重大事项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ESG 委员会主要委员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-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委员会的工作；
- （三）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；
- （四）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、本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要求履行或授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九条 ESG 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和义务如下：

- （一）按时出席本委员会会议，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，行使投票权；
- （二）提出本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；
- （三）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本人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职责，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、业务活动和发展情况，确保其履行职责的能力；
- （四）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、本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要求履行的或授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ESG 委员会理事会负责做好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，并向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ESG 委员会根据 ESG 委员会理事会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审议，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传达给 ESG 委员会理事会，ESG 委员会理事会根据指令推进各基地工作组和集团工作组的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ESG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，会议通知于召开前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ESG 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。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、视频和书面议案等形式。

第十五条 ESG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、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、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ESG 委员会会议研究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；否则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四月